

# 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规定，对2024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含2024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水毁修复）、2024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新建）。

2024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水毁修复）涉及曲阳县嘉禾镇、文德镇、燕赵村、晓林镇、恒州镇、路庄子乡6个乡镇15个行政村，建设规模10000亩。项目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项目。

2024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新建）涉及曲阳县羊平镇、晓林镇、恒州镇3个乡镇的9个行政村，建设规模20000亩。项目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为9000万元，资金来源：上级专款7634万元，县财政安排金额1366万元。2024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水毁修复）资金，截至评价日使用资金2494.21万元，

剩余资金 505.79 万元。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 - 新建）资金，截至评价日使用资金 4963.47 万元，剩余资金 1036.53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 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

2. 反映 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 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提升状况；

4.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将总结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同类项目；

5. 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项目是 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管单位为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评价总资金为 9000 万元。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

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

#### （五）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单位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4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管理52分、项目产出16分、项目效果12分。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实施本次评价的依据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等和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汇总和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通过梳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核实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要点及标准，经过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4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一）项目立项

该一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决策是否满足政府职能，用于调节经济、市场监管、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绩效目标的制定是否合理，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 1. 决策机制

##### （1）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编制了《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审批，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保定市曲阳县等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保农函〔2024〕48 号）；经曲阳县发展改革局审批，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曲阳县发展改革局《关于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阳

发改审字〔2024〕11号)；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清单的通知》(保发改投资〔2023〕1273号)。该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设定明确、合理、科学、可行，符合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

## (2) 项目决策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生产设施得以改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极大提高，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种植结构不变。提高耕地产出率，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解决“三农”问题，稳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该项目决策的评价结论为必要。

## 2. 绩效目标

### (1) 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是依据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审批，于2024年2月28日取得《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保定市曲阳县等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保农函〔2024〕48号)；经曲阳县发展改革局审批，于2024年1月31日取得曲阳县发展改革局《关于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阳发改审字〔2024〕11号)；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发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清单的通知》(保发改投资〔2023〕1273号)。绩效目标依据较充分。

### (2) 明确性

该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制定了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且与当年工作任务匹配。

## **（二）项目过程管理**

该一级指标包含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业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业务管理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以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项目顺利实施。

### **1. 项目财务管理**

#### **（1）专项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落实资金 100%。

#### **（2）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项目及时到位资金为 100%。

#### **（3）专项资金支出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 **（4）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457.68 万元，计划资金 9000 万元，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 82.86%。

### **2. 项目业务管理**

####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单位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质量监督制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科学设计、严格监管、注重实效”原则，确保项目“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 （4）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该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 （三）项目产出

该一级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主要为 2 个数量指标：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率；2 个质量指标：财政专项资金亩均支出率、项目验收。

#### 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完成率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 新建施工工程计量支付申请书，实施单位已完成土壤改良 100%、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完成 80.58%、田间机耕道 101.72%、农田输配电完成 100%。

根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 水毁修复施工工程计量支付申请书，实施单位已完成土地平整 100%、土壤改良 89.18%、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 66.48%、田间机耕道 84.04%、农田输配电完成 25.37%。

## 2. 项目完成及时率

根据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官网，2024 年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看，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及时率为 100%。

## 3. 财政专项资金亩均支出率

实际亩均支出金额为 2761.77 元/亩，计划亩均支出金额为 3000.00 元/亩，亩均支出率为 92.06%。

## 4. 项目验收

2025 年 4 月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 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 - 水毁修复）、2024 年曲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 - 新建）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显示该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县级验收条件。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质量认证体系和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验收结论合格

### （四）项目效果

该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各种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1. 经济效益

项目区实行土地治理后，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生产设施得以改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极大提高，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种

植结构不变。项目区改善灌溉面积 3.0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2 万亩，枯水年节水约 384.59 万 m<sup>3</sup>。项目实施后测算年经济效益可达 2098.11 万元，通过土壤改良 - 增施生物有机肥，可新增生产能力 547.2 万 kg，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1852.8 万元，新增农民纯收入增加额 2415.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688.39 元。

## **2.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农用井进行配套，实施节水灌溉措施，改善了项目区的灌溉条件，可改善灌溉面积 3.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通过田间机耕道建设，田间道路通达率可达到 100%，使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 **3. 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生物与工程措施，项目区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可改善灌溉面积 3.0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2 万亩，枯水年节水约 384.59 万 m<sup>3</sup>。

通过项目建设，项目区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土地平坦的高标准农田格局，使当地生态面貌得到极大改观，生态效益显著。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是肯定的，但在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归纳为：

1.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与计划支出金额的比率未达到 100%。

2. 项目资金亩均支出率未达到 100%。

## 六、评价建议

通过本次的绩效评价工作，找出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亮点和缺陷，总结出项目绩效管理经验，对于以后相似项目的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安排以后的资金预算，考核项目管理效果也将起到示范作用。同时，使国家财政资金得到安全保障，更好地发挥效应，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精确编制预算，开展预算评审，邀请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第三方专家共同审核预算的合理性；优化资金管理流程，简化资金拨付与报销审批环节，明确绩效评价支出的合规凭证要求；对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财政要求办理结转、盘活或退回手续。

### (2) 项目资金亩均支出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资金使用分配工作，确保资金合理充分的使用。